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38號如心艾朗酒店三樓 élan 120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下列日期全部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租賃協議(「二零一五租賃協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 CTP Limited (作為業主) 及旺豪有限公司(「旺豪」、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保諾時網上印刷」) 及 e-banner Limited (「e-banner」) (全部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訂立之十九份租賃協議(註有「A1」至「A19」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出租多個位於觀塘工業中心的物業；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 及旺豪(作為租戶) 訂立之五份租賃協議(註有「A20」至「A24」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出租多個位於觀塘工業中心的物業；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 VVV Limited (作為業主) 及旺豪及保諾時網上印刷 (作為租戶) 訂立之六份租賃協議 (註有「A25」至「A30」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出租多個位於觀塘工業中心的物業及一個停車場及一個位於柴灣的物業；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盈富多有限公司 (作為業主) 及旺豪 (作為租戶) 訂立之一份租賃協議 (註有「A31」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出租一個位於觀塘工業中心的物業；
- (v) 批准、確認及追認至利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業主) 及旺豪及保諾時網上印刷 (作為租戶) 訂立之一份租賃協議 (註有「A32」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出租一個位於觀塘工業中心的物業及停車場；
- (b)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通函 (「該通函」) 所載二零一五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彼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二零一五租賃協議項下擬行事宜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威信印刷設備有限公司及威譽 (香港) 有限公司 (統稱「該等賣方」)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協議 (「二零一五總供應協議」) (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該等賣方將向本公司就印刷業務供應產品 (定義見該通函) 及提供印刷服務 (定義見該通函)；

- (b) 批准及確認該通函所載之二零一五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彼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二零一五總供應協議項下擬行事宜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保諾時網上印刷及東莞市潤興呈品印刷有限公司（「潤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印刷服務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潤興同意提供印刷服務（定義見該通函）；
- (b) 批准及確認該通函所載之印刷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彼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印刷服務協議項下擬行事宜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保諾時網上印刷及潤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協議（「二零一六印刷服務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潤興同意提供印刷服務（定義見該通函）；
- (b) 批准及確認該通函所載之二零一六印刷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彼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二零一六印刷服務協議項下擬行事宜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康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紹基先生及馮康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林承佳先生、梁衛明先生、莊卓琪先生及鄧夏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卓華博士、池文盛先生及陸美恩女士組成。